

5G 应用测试公共服务平台组建扶持计划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条件:

1. 申报单位须是在深圳市(含深汕特别合作区)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 5G 相关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。其中, 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申报项目的, 不得使用财政资金作为项目自筹资金来源。

2. 企业应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, 经营管理状况良好, 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。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应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队, 财务制度健全, 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, 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。

3. 申报项目要提供思路清晰的项目建设方案, 提出明确可量化的项目建设指标, 包括新

(改) 建场地面积、产能指标、知识产权数量、研发人员数量、关键技术指标等。

4. 项目建设期不早于 2021 年 1 月 1 日, 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3 年, 截至项目申报结束之日, 项目已完成投资额占总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0%

5. 项目资金已落实(自有资金证明+银行贷款承诺+银行贷款 \geq 项目总投资)。

6. 申报单位上年度相关领域研发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或相关领域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5%;

7. 申报项目发展思路清晰, 任务、目标合理, 具有开展基础性、准公益性、开放性和专业性服务的管理机制, 专业方向和服务定位明确, 服务内容对产业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具有促进作用, 并把以下内容作为其主要任务:

(1) 对外提供技术验证、质量检测、安全评估等开放性技术与信息支持服务, 实现信息、数据、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共享;

(2) 建立、完善社会公共资源共享开放机制;

(3) 平台建成运行后, 可以通过开放性服务收入维持日常运行。

8. 申报项目须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, 已有技术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5 人, 其中专职研发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, 相关研发、检测及技术服务设备原值不少于 300 万元, 相关技术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 平米, 资金已落实(自有资金证明+银行贷款承诺+银行贷款 \geq 项目

总投资，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0%），能为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究、开发、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和保障。

9. 申报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 40%。

10.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落实节能、降耗、环保、安全等要求，已按有关规定取得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，且时限未超过 2 年，并已根据需要取得环评批准文件，落实项目建设场地。

11. 为提高我市创新载体开放共享能力，待项目批复后，对于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单台套原值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科学仪器、专用软件和实验装置、设施，需在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深圳创新载体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scpsp.com）进行登记，未来统一在平台内实现在线预约、支付、售后等对外开放共享服务，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，并将共享服务情况作为后期评估的重要考核指标。

12. 公共服务平台应在市发展改革委创新载体管理平台登记，统一管理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项目资金申请报告（需编辑目录，标注页码）：

1. 项目摘要（4000 字以内）

包括项目名称、法人概况、编制依据、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，建设内容、规模、时间、方案和地点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，主要建设条件、取得的成绩、结论与建议。

2. 项目建设的依据、背景与意义

相关产业发展状况及趋势预测，产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升对产业发展、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、作用和意义等。

3. 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

包括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、产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、技术发展比较（包括本单位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、关键技术突破点）。

4. 主要方向、任务与目标

包括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组建或提升的发展战略与思路、主要发展方向、主要任务、近期和中期目标等。

5. 组织机构、管理与运行机制

包括项目法人单位概况（单位性质、基本结构、财务状况、运营情况，现已有技术服务条件、工作基础和取得的成果和水平，近年来为行业内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政府提供公共技术服务或咨询服务的实际情况，在行业发展中的贡献、影响和作用情况等）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机构设置与职责、主要技术带头人、管理人员概况与技术团队情况以及运行和管理机制等。

6. 建设方案

包括建设内容（包括技术方案、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，服务内容及其合理性）、规模、地点及项目招标内容等。

7. 节能及环境影响

包括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等，其中节能专篇文章需按照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第 44 号令）要求进行编写。

8. 项目实施进度与管理

包括建设周期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建设期的项目管理等。

9.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

包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、建设投资估算、分年投资计划表、项目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方案。

项目总投资一般由建设投资、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构成。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、安装工程费、场地改造费、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（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、专用仪器设备定制、云服务器租赁）等。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。其中，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科研材料及事务费（含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）、人力资源费（含研发人员工资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）、其他费用（含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人员绩效、管理费等）。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。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、生产原材料费、场地租赁费、基本预备费、项目执行期利息等。

项目投资构成中，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 40%、研发费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%、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10%。

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，自有资金（不包括银行贷款）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0%，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。

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、技术及软件等清单（设备种类、数量、参考单价、是否已购、是否采用财政直接补贴资金等）以及土建、流动资金等。

10. 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

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、管理模式、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。

11. 项目风险分析

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、市场风险、资金风险等评价情况，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。

12. 其它需说明的问题

（二）资金申请报告附件（请按照以下顺序依次排序）：

- （1）项目单位法人注册文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- （2）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；
- （3）银行出具（三个月内）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（原件 1 份），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（若有贷款）；
- （4）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（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，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，若上年度财务情况未审计完成，须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并承诺数据真实）；
- （5）上年度完税证明；
- （6）项目单位近三年研发经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；
- （7）申报项目技术先进性证明及奖励文件，包括查新报告、软件著作权、发明专利、产

品检测报告等；

- (8) 申报项目技术团队成员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- (9) 申报单位项目已有仪器设备清单；
- (10) 申报项目已有仪器设备清单；
- (11) 申报项目新增设备和软件购置清单；
- (12) 申报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，租赁场地提供租赁证明；
- (13) 涉及环境影响的，应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；如项目不属于环评目录范围，无需环保部门出具审批意见的，项目单位须出具不影响环境的承诺函；
- (14) 申报项目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招标事项计划表；
- (15) 项目管理承诺函；
- (16) 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。

深圳正中知识产权咨询顾问：13410767582 0755-23229046 张经理 24小时竭诚为您服务！